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包括  
60,000,000 股新股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  
發行價 : 每股股份 0.33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75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資匯融資有限公司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概要

為能夠於今天進行股份交收，本公佈改為於今天，而非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於創業板網站所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始刊登。

發行價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釐定。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個別投資者，並獲全數認購。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股份概無分配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指之任何人士或群體，或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代名人。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配售並未出現超額配發情況，因此南華證券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49%（包括分類為公眾股東之若干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持有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已獲同意天時策略將不會轉換3厘票據之應計利息83,885港元為股份，並將以現金清償。

## 配售躊躇程度

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60,000,000 股新股及60,000,000 股待售股份)已有條件全部分配予110名專業、機構及其他個別投資者，並獲全數認購。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概無分配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指之任何人士或群體，或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代名人。

##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該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分別由合共110名承配人持有，情況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 至 40,000	82
40,001 至 100,000	2
100,001 至 400,000	3
400,001 至 700,000	1
700,001 至 1,000,000	3
1,000,001 至 1,300,000	2
1,300,001 至 1,600,000	8
1,600,001 至 2,500,000	4
2,500,001 至 10,000,000	3
10,000,001 或以上	2
<hr/>	
合計	110
<hr/>	

下表載列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

	緊隨 配售完成後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所佔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47,000,000	39.2%	9.7%
首五名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92,060,000	76.7%	18.9%
首十名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104,040,000	86.7%	21.4%
首二十五名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	118,816,000	99.0%	24.4%

投資者應注意，約99%配售股份已配發予首二十五名認購最多股份之承配人，而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在第二市場之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南華證券(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南華證券由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三十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10%。直至本公佈刊登日期為止，配售並未出現超額配發情況，因此南華證券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緊隨配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49% (包括分類為公眾股東之若干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持有之股份)。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前撥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概不會發出所有權之任何臨時文件。

## 3厘票據

根據3厘票據，其應計利息83,885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轉換為股份。然而，該利息已獲同意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清償，因此，天時策略將不會轉換該利息為股份。

為於今天進行股份交收，本公佈改為於今天，而非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於創業板網站所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始刊登。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巫偉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上刊登。